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96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被告 宋佳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5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46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
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出廠日105年11月，迄發生在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與三多路口之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6月12日，已使用5年7月，則零件42,70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270元，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，其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為33,161元（計算式：4,270元＋工資費用28,891元）。

(二)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；前2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自認訴外人蔡萬生於本件事故同有過失而應負50%之肇事責任，亦經本院審酌過失程度及發生情節，核認無訛，而原告既係代位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自應承擔與有過失部分。據此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16,581元（計算式：33,161元×50%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春森